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26 版面 二版

《就事論事》

## 體育經費有找 用不完？還是不會用？

體總結餘4億餘元，存庫養息做爲員工福利，暴露推展體育的績效不彰，體育預算結構也不紮實。

本報記者／特稿

●年度經費越多越好，是體育界一致的期盼，但是「大餅」吃不完，反而會衍生不良後遺症。全國體總前2個會計年度結餘4億餘元，悉數存庫養息，即被審計單位察覺，並要求於今年7月前合理使用，連帶也將影響到未來編列預算的結構；體總、奧會有必要正視體育投資、紮實基層根基。

近幾年全國體育經費成長快速，平均每年均有近4成的成長現象，其中除用於體育司例行業務及推動學校體

育外，絕大部份由教育部撥給委託辦理社會及國際體育的全國體總（協）、中華奧會使用，但最近2個會計年度，2單位結餘金額多達4億5000萬元，暴露出體育預算結構不夠紮實的弊病。

由於2單位預算表直接與體育司預算表併陳申請，支用時也是依科目整筆分期領取，加上2單位爲民間團體，不受年度結餘須繳回國庫的約束，因此出現大額餘款存進銀行養息，再以利息充作員工福利經費，而非再回饋到推展體育的用途，衍生外

界尤其是審計單位的側目，終於在去年年底被發覺。

根據瞭解，體總結餘的4億多元，除1億8000萬元爲興建大樓所需，得以依實留用外，其餘2億多元將以補助基層訓練工作方式使用，惟須循正當行政體系支用，至於以往利息使用方式也被教育部要求改進，今後將用於照顧清寒運動員或獎助學金用途。

不過全國體總年度預算編列內容，如補助基層訓練及興建訓練站，近日單項運動協會向毛高文部長簡報時，

均曾反映使用績效不佳，大專體總對體總龐大的經費也有微詞，並指與國民體育法規定應自籌經費不符。

更令人憂心的是，體育界一方面要求提高體育事業投資金額，卻反而無法善加運用，長此以往如何博得立法院、行政院，甚至納稅義務人支持？

